

严格法律责任 加大处罚力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新闻链接

试点期满,实践证明制度设计可行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望全面推开

新华社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最高人民法院自2015年7月起,在北京等13个省市区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如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望在全国全面展开。

近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开始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修正案草案总结试点经验,将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确定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将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确定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

修正案草案对诉前程序也做出规定,明确检察机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民事公益诉讼中,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5月,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886件,其中诉前程序案件6952件,提起诉讼案件934件。案件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所有试点领域。诉前程序中,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违法4358件,相关社会组织提起诉讼34件。提起诉讼案件中,法院判决结案222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完全正确的,这一制度设计也是切实可行的,对于全面依法治国特别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大意义。”最高检察长曹建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草案说明时表示。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 通讯员涂黎 马菲菲

记者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制定的《环境保护禁止令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于近日起实施,针对江北区、沙坪坝区、渝北区等10个区管辖范围内正在发生的、不立即制止将产生严重后果且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单位或个人可向该院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

法院有权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渝北区人民法院将以行政裁定书或民事裁定书的形式做出环境保护禁止令,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办法》,导致大气、水、噪声、放射性、电子废物、固体废物等污染的行为,致使土壤、森林、草原、湿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破坏的行为,以及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均适用环境保护禁止令。

◆本报记者郭薇

增加生态保护的内容,加强了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强调了流域的联合防治,严格法律责任和加大处罚力度……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近日分组审议了《水污染防治法

完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车光铁委员建议,统筹完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草案第七条主要对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做出规定。但从目前情况看,补偿范围偏小、标准偏低、方式单一、横向互动不足等现象普遍存在,在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也不够健全完善。他建议,进一步做出明确细化规定,建立多元化、横向化、市场化、科学化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分级分段开展水环境监测预警

吕薇委员提两点建议,第一,这次新加的第五条,提到的是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她认为,“河长制”尚处于试点阶段,现在就用法律固定下来并不合适。如果增加这一条,希望给它一个合适的定位。“河长制”能不能起到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水环境治理的作用?建议修改为分级分段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水环境监测预警,配合组织实施治理。

第二,2017年2月6日,中央深改小组通过了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的方案,方案里强调了要按照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实行流域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但是在本法律里,对这一试点,草案里没有做出具体回应。

包克辛委员赞同吕薇委员不适合把“河长制”上升为法律条款的观点。他建议,将这条

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出明确规定

冯淑萍委员说,草案要求对散养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但是对农村居民的粪便污水如何收集处理没有要求。虽然在实操过程中,集中处理确实存在一定困难,但是应该有法律规定。目前,农民对环境卫生的意见较大,一方面是生活污水的处理,另一方面就是人畜粪便的处理,还有垃圾的处理。既然已经认识到要加强面源污染的源头治理,就应该把这个方面也写进去。另外,在法律中对城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有要求,而且提出财政要给予支持。

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参加审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水污染防治法这一次做了比较大的修改。

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草案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他同时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污染防治部门联动机制。从目前基层实际情况来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相对比较完善,但各部门横向衔接、协调和配合不够紧密到位,还存在一些交叉和重复现象。对此,建议参照草案第十五条关于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联合协调机制的规定内容,对责权明晰、水污染防治部门联动机制,一并做出明确细化规定。

的第一句改为“省、市、县、乡应建立责任制”,对第二句也改几个字,即“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

方新委员说,江河水污染治理应该是全流域治理,需要全流域调水,统一治理。“河长制”只能在管辖地段防治水污染。如果只规定了“河长制”,就难以达到治理目的效果。他建议在这一点前面加上一款,坚持流域治理,然后才是“河长制”。从流域治理的总目标,分解各级各段河长的责任,并加强全流域治理的协调。

卫留成委员说,如果成立一个专门的部门或者设立一个专职的河长,可能存在水污染治理方面权责不够的问题。一些地方的做法是设立河长,由省、市、县主要领导甚至是省长、市长、县长亲自兼任。如果把“河长制”写进法律,就应该对河长的产生、任命机制做出规定。

他认为,农村要和城市一样,也应该有财政支持。

董中原委员建议,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制定全面覆盖农村居民需求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建设目标;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建成投入使用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重庆渝北区法院试行“禁止令”

污染正在发生,可向法院申请叫停

可以在申请执行前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

可联合公安、环保协助执行

据了解,渝北区人民法院做出环境保护禁止令后,将及时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并移送中院执行局负责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可联合公安机关、负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协助执行。当事人不服环境保护禁止令,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申请复议一次。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渝北区人民法院作为重庆首批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的两个试点基层法院之一,于2011年建立

更加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

黄献中委员说,有两个问题应该引起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以及广大群众的关注和重视。首先是地下水的污染问题。地下水的污染有几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地下水污染通常发现得晚,二是解决起来比较难,三是危害大。“从一定意义上讲,我们应该树立一种观念,地下水的所有权、使用权是留给子孙后代的,现在过度地开采,再加上对污染的防治措施不力,不仅污染了地表水,也污染了地下水,实际上是在祸害我们的子孙后代。”

第二十一条有两款专门讲了

违法者应承担生命健康损害赔偿

陈蔚文委员说,草案中对水污染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者要消除污染,而且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而水污染造成居民生命健康损害却没有相关规定。水污染不但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还对当地居民的生命和健康

“约谈”情况应向社会公开

龙庄伟委员说,草案第十八条说,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

约谈是一种工作方法,不是一项惩戒措施。如果说是惩戒措

建立水污染现状的及时评估制度

丁仲礼委员说,水污染防治法有三项基本的制度,一是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二是排污许可制度,三是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制度。这三项制度如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作用,目前还存在不少困难。比如说排放总量的控制是根据环境容量来定的,但某个区域到底环境容量是多少,很难计算出来,很难做到科学准确,因为不同的区域、不同的季节、不同的

严格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李世明委员说,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直接影响农产品质量,事关人民的健康,而且土壤一旦被污染,极难修复。他建议,严格标准,严肃处罚,防止农用地污染。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利用工业废

建地下水水质的监测井,防止地下水污染,还有防渗、防漏的问题。第三十二条提出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他认为,应该设立专门条款,并细化责任。其次在关注水体污染的同时,要高度关注水源地的恢复。这包括水源地的山体修复、植被的恢复,杜绝一些无序的截流、改道的行为。他建议,应该把这个内容纳入到“河长制”的负责范围里面去。“不仅污染了要治理,包括水源的保护,也要把它纳入进来,整体上综合治理,彻底地解决污染问题。”

造成损害,法律对违法者的惩戒尚不全面。

他建议,增加规定,“对居民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的,违法者承担医疗救助所需全部费用,并做出相关赔偿,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在这里水污染防治法是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理解为一项惩戒。他认为,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这个“公开”的惩戒力度也不够。约谈不能作为一项惩戒措施,而应该是一个具体的工作方法,此处需要斟酌。

气候条件,环境容量是会变的。确定了一个数字后,是不是真正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还很难说。另外这个区域实际排放了多少,很难把总量算出来。因此,还需要建立一项水污染现状及时评估制度,不是根据排放总量超出了多少约谈地方领导和暂停审批新建项目,而是根据水污染的现状,及时评估,考虑是不是要对地方政府进行约谈,是不是要暂停审批新建项目。

水和城镇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表述不够准确,容易产生误解,建议调整为“禁止在农用地施用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

污染正在发生,可向法院申请叫停

索创新,包括建立环保专家参与机制,个案磋商机制、类型案件建议机制、首案指引机制等。特别是根据环境资源案件在诉前、诉中、诉后3个阶段的不同需要,创新实践诉前协调、审前阻却、综合认证、判后修复、倡议建议等审判工作机制,逐渐形成“三环五段”环境审判法。

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沈远东认为,《办法》是及时制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一项重要重要手段,也是保障社会公众环境权益、服务辖区绿色发展的一项重要重要举措,体现了该院环境资源审判正朝着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迈进。

法治动态

常德出台环境质量考评办法

伪造监测数据将被追责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通讯员黄道兵常德报道 “专函警示、约谈与曝光、区域限批和督查问责……”,这些引人注目的词语,出自湖南省常德市环委会近日发布的《常德市环境质量考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

《办法》是为建立健全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机制而量身定做的一项制度,其考评对象为常德市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和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管委会。

考评内容共五项,分别是地表水环境质量、城市(县城)空气质量、土壤环境质量、重点区域重金属专项环境质量状况以及重大环境质量损害情况。

考评措施分为通报、专函

警示、约谈与曝光、环境质量与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挂钩、区域限批和督查问责共五项。

《办法》规定,常德市每月10日前对各区、县(市)上月的环境质量状况进行通报并报送省环保厅,每年3月、6月、9月、10月、11月、12月通报当季、当月或累计环境质量状况。通报印发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环保部门,同时通过《常德日报》、常德市政府网站、市环保局网站公布主要指标考核结果。

《办法》指出,在环境质量考评中,指使、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通报全市。

集体约谈 分级预警 挂牌督办

庆阳严查快办重点问题

本报记者白刘黎 通讯员张艳丽庆阳报道 甘肃省庆阳市近日就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庆阳市、西峰区39个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了集体约谈,对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缓慢、建设工地扬尘管控不力等20个问题进行了分级预警,挂牌督办。

今年以来,庆阳市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汲取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教训,全面开展环保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狠抓难点问题解决的解决和重点环境问题的督办,科学施策、标本兼治、铁腕治理,先后组织实施了以清理燃煤为主的生产生活污染、以治理工地扬尘为主的建设性污染、以河流治理为主的水资源保护三大污染防治战役。同时,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合行动,打响了庆阳市区“蓝天保卫战”。

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封、扣押企业16户,限产、停产49户,移送司法机关拘留1人,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两起,行政处罚6.95万元;接办环境信访379件,办结376件,办结率、回复率均达到99.2%。此外,今年市列的58个重点建设项目,有38个已通过环评审批,11个已进入报批程序。全市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9.34%,企业自测结果公布率达到10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100%。

据庆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庆阳市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各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良好,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声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和好于二级的天数为123天,优良天气率为81.5%。

宜昌夷陵区成立环保警察大队

打击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警察大队正式成立,这是该区实行生态环保责任清单制度后,打出生态建设的又一记“重拳”。

夷陵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宜昌水源保护地和三峡坝区的重要生态屏障区,生态责任重大。然而遇到企业偷排等环境污染问题时,由于环保部门没有强制执法权,只能向公安部门移交,环境监管面临调查取证难、处置处罚难的尴尬境地。该区着眼于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探索“环保+公安”的生态监管治理新模式,推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着力破解这一难题。

为有效遏制环境污染,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充实壮大环境执法队伍,夷陵区成立环境保护警察大队,明确大队行政编制12名,高配正科级大队长和教导员各一名。同时各乡镇派出所明确1名警察为环保警察,各乡镇派出所环境保护警察大队的指导下开展环境执法相关工作。环境保护警察大队重点聚焦辖区内污染、破坏环境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协调侦办涉及环境保护的刑事案件,并对涉嫌阻挠、妨碍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案件进行侦办,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的强大震慑。

孙瑾 黄善国



由河南省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牵头,从公安、环保、交通等部门抽调精兵强将组成的10个执法检查小组,近日对辖区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施工扬尘、渣土车运输、露天烧烤、散煤燃烧管控等领域开展为期一周的环保专项夜查行动。图为第一联合执法检查小组在港区周口大道对违规渣土运输车进行查处。罗景山摄